

# 上交所退市配套业务规则解读 (二)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被终止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转让行为,在上交所颁布的四项退市配套制度中对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转让进行了规定,包括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转让服务、行情披露、信息披露、清算交收、转让行为监督、权益分派等。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有其独特的制度安排,在许多方面与上交所主板有所区别,本文将向投资者详细介绍上交所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上交所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服务对象仅限于上交所退市公司。根据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后,选择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且与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服务协议》的,其股份进入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为防止市场炒作,上交所近期出

台的退市配套制度中设计了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措施和股份转让限制措施,在相关机制设计上遵循了经济性、便利性原则。

## (一)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强化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个人投资者想要参与股份转让,必须具备3年以上股票投资经验,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总资产不低于50万元等条件。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投资者,仅能通过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卖出其之前持有的退市公司股份,而不能再通过转让系统买入该公司股份或者参与其他公司的股份转让。

在限定个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条件的同时,上交所也对券商做出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暂行办法》)要求券商建立投资者资质审查制度,对投资者进行前端控制,形成合格投资者

名单。资质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资信状况、交易习惯、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资质审查结果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记载、留存。资质审查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券商与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资质要求的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委托代理协议前,应向投资者全面介绍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相关业务规则,充分揭示风险,并要求客户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不符合资质的,或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券商不得接受其买入股份的委托。《股份转让暂行办法》还规定,券商应当采取适当方式持续向投资者揭示股份投资风险。

另外,投资者在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存在或者可能存在异常转让情形的,上交所将视情况开展调

查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 (二) 退市公司股份转让安排

每周一至周五的9:30至11:30、13:00至15:00为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接受转让申报时间提供股份转让服务,《股份转让暂行办法》规定,股份转让系统每天只提供一次集合竞价,不提供连续竞价,转让日接受申报时间结束后,转让系统对当天接受的所有转让申报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一次性集中撮合竞价方式配对成交。

股份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5%,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转让申报为无效申报。当日无转让的,以前一转让价格为当日转让价格。

另外,《股份转让暂行办法》规定,投资者只能以限价委托的方式买卖,不能采取市价委托方式。

股份转让系统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为:

1. 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2. 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的价格;

3. 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价格。

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仍有两个以上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

同一股份当日通过转让系统达成的所有转让,以同一价格成交。按成交原则达成的价格不在最小价格变动单位范围内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相应的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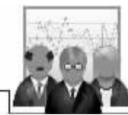
## (三) 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股份转让暂行办法》规定了退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退市公司的

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定期报告(半年报及年报)和重大事项公告(指可能对股份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份正常转让的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披露渠道为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和上交所网站。

通过退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投资者可以了解公司的概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态等信息,在退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或出现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和报道时,上交所可以要求公司及时作出说明或发布澄清公告。

再次提醒投资者,在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份时,务必要注意风险,擦亮双眼,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专栏

证券代码: 000676 证券简称: ST思达 公告编号: 2013-01

### 河南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拆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拆迁工作概况  
根据《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二环十五放射”道路景观通道的通知》、《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二环十五放射”道路景观通道的通知》及《郑州市“二环十五放射”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科学大道段)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科学大道段)拆迁工作实施方案》通知要求:本公司位于科学大道与金梭路交叉口的地东、西、西生产及办公用房部分位于拆除范围内,关于公司拆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于2012年5月24日公告:公司在高新区有东、西两个厂区,东厂区以办公为主,西厂区以仪器仪表、电测产品为主。东、西厂区的部分生产、办公用房位于拆迁改造范围内,经与政府协商,目前先期拆除部分西厂区,其拆迁面积约占西厂区总面积的40%。西厂区的部分生产及办公用房部分位于拆除范围内,关于公司拆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于2012年5月29日公告:公司在高新区有东、西两个厂区,东厂区以办公为主,西厂区以仪器仪表、电测产品为主。东、西厂区的部分生产、办公用房位于拆迁改造范围内,经与政府协商,目前先期拆除部分西厂区,其拆迁面积约占西厂区总面积的40%。西厂区的部分生产及办公用房部分位于拆除范围内,关于公司拆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于2012年8月10日公告:为更好的保证电测稳定有序生产,公司根据电测生产的发展战略,决定租赁生产厂房,公司西厂区的电测生产已于2013年元月9日整体迁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101号,建筑面积3400㎡,租期:自2013年元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已全面恢复生产。

于2012年11月3日公告:根据公司西厂生产区所获得的补偿款金额2331.32万元,扣除资产的账面净值,估计增加2012年税后净利润1069.28万元,截止2012年11月3日此次搬迁对公司2012年的净利润减少1000万元左右,截止2012年11月3日

2012年的净利润影响约增加69.28万元。

于2012年11月17日公告,根据公司东厂区综合楼所获得的补偿款金额2205.93万元,扣除资产的账面净值1470.61,估计增加2012年税后净利润735.32万元,截止2012年11月17日,公司得到的补偿款扣除拆迁资产账面净值和搬迁损失后,本次搬迁对公司2012年整体影响的净利润约增加804.6万元。

于2012年11月22日公告,公司西厂区电测生产车间主体厂房部分建筑物位于绿化带改造范围内,该面积占西厂区总面积的20%,为了全面履行公司与政府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2012年11月3日公告的拆迁补偿已包含该拆迁面积,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进行拆除,该计划预计2013年元月份实施,加上先期拆除的40%电测生产部分,公司西厂区总共拆迁面积约占西厂区总面积的60%。

于2012年12月1日公告,根据《拆迁补偿协议(一)》、《拆迁补偿协议(二)》项下约定,公司合计实际收到东、西厂区土地及房屋补偿费的80%,金额为3413.43万元,剩余20%的土地及房屋补偿费待拆迁完毕并经政府验收合格后支付。《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二、拆迁标的概况  
为了全面履行公司与政府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现拆除公司西厂区电测生产车间主体厂房部分建筑物,该面积占西厂区总面积的20%,加上先期拆除的40%电测生产部分,公司西厂区总共拆迁面积约占西厂区总面积的60%。

三、应对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证电测稳定有序生产,公司根据电测生产的发展战略,决定租赁生产厂房,公司西厂区的电测生产已于2013年元月9日整体迁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101号,建筑面积3400㎡,租期:自2013年元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已全面恢复生产。

四、拆迁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前期公司的统筹安排,尽快恢复了生产,对电测的生产进度及计划不产生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2013年净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 000043 证券简称: 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 2013-05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1月9日上午9:00  
2.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第五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仇慎谦先生  
5. 会议记录人: 公司董事会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权)共3人,代表股份334,421,060股,占公司总股份666,961,416的50.1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为下属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334,421,06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在为下属2家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及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5亿元,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	股权关系	担保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年)	贷款用途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注1	3年	生产经营周转
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注2	10年	归还银行贷款以及生产经营周转
合计		25,000		

注: 1. 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因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提高银行授信额度,本次公司在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基础上,按51%的出资比例为其再增加1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永亨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人民币1.5亿元(¥150,000,000.00元),贷款期限10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执行,以该公司名下赣州长征大道1号赣州中航城3至5层、11至25层的土地及房产抵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为下属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为2012-9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理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乐享农行信用卡还款新体验

# 豪礼送不停

— 支付宝邀您免费体验信用卡还款 —

3000元

旅游基金

1000元

50元

银泰百货

20元

M18麦考林

100元

20元

品尚红酒

##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活动规则

- 一、活动时间 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3月25日
- 二、活动内容
  - 活动一: 首次使用支付宝给农行信用卡还款,即可获得由支付宝随机为持卡人提供的1—1000元不等的还款体验金,限量7万份,先到先得。
  - 活动二: 用支付宝给农行信用卡还款一笔(含首次),且金额满100元,即可获得抽奖资格。奖品分别为: 价值3000元的携程充值卡,以及银泰百货、麦考林、品尚红酒天猫旗舰店的电子优惠券。

\* 活动详情请登录 www.abchina.com “信用卡” 频道或垂询 24小时客服热线: 40066-95599、021-61195599

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